

新中国五大画派巡回交流展览（广州站）

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中国画院_____

承包方（乙方）：陕西阁利沃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我国展会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新中国五大画派巡回交流展览（广州站）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需履行的合同义务及实施进度：

1.2026年7月完成两地画院参展作品筛选、装裱及运输筹备，确认广州美术馆场地租赁与展区设计，制作展览主题海报及宣传物料。

2.9月启动多渠道宣传（纸媒专题、短视频拍摄、社交媒体预热），筹备“双城画脉的传承与创新”学术研讨会，完成作品运输及布展流程制定。

3.10月布展（含VR互动区搭建）；开展（含开幕式、研讨会、艺术家导赏及青少年工作坊）；具体日程以甲方实施计划为准。

4.11月底整理展览纪实影像、学术研讨会成果，发布专题片及总结报告，签订西安-广州画院长期交流协议。

二、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实施要求：

1.“双城辉映——广州与西安画院艺术交流展”

以“传承经典、创新当代”为核心，聚焦广州与西安两地画院的艺术积淀与时代探索，通过长安画派与岭南画派的对话，展现西北雄浑气象与岭南灵动风情的碰撞融合，推动两地艺术资源互鉴与文化品牌共塑。

2.展区设置与作品规划

1) 双城主题展区

“长安风韵——西安中国画院专题展”：精选西安中国画院收藏的长安画坛主题性美术精品，呈现长安画派“一手伸向传统，一手伸向生活”的艺术主张，展现西北山川的雄浑意境与人文精神。

“岭南风情——广州画院专题展”：呈现广州画院艺术家的跨界实践，包括工笔重彩与抽象元素结合的实验性作品、反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现实题材创作，凸显岭南画派“与时俱进”的活力。

2) 双城对话特别展区

“笔墨交融”联合创作区：邀请两地画院各5位艺术家提前合作创作1幅主题作品（如《秦岭与南岭对话》《黄河与珠江共鸣》），以“同题创作”形式展现不同地域文化背景下的艺术碰撞，作品风格兼顾长安画派的厚重与岭南画派的明快。

“数字艺术互动区”：利用AR技术将两地经典画作转化为动态场景（如长安画派作品中的黄土高原随观众互动“生长”出绿植，岭南画派的花鸟画“飞出”画面），增强观众对两地艺术特色的沉浸式体验。

3. 配套活动

(1) 学术研讨会：“双城画脉的传承与创新”

邀请广州画院、西安中国画院院长及两地美术理论学者（共15人），围绕“长安画派与岭南画派的地域基因比较”“当代城市题材创作的异同”等议题展开对话，形成《双城艺术交流白皮书》。

(2) 艺术家现场创作与公众导赏

每日安排1位西安艺术家与1位广州艺术家进行“同台创作”，现场示范两地代表性技法（如长安画派的泼墨山水、岭南画派的撞水撞粉法），并开放观众提问互动。

推出“艺术家导赏日”，由两地参展艺术家亲自讲解经典作品背后的创作故事，增强公众对作品的理解与共鸣。

(3) 青少年艺术工作坊

针对广州本地青少年设置“双城画笔”体验活动，提供长安画派的黄土色系与岭南画派的青绿颜料，引导参与者结合两地艺术元素创作主题画作，优秀作品将在展览尾声设置“青少年特展区”展出。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 1097668.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圆整），该合同价款为总包价，包含乙方实施本合同第一、二条所有内容以及在完

成合同义务过程中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租赁费、所雇人员的薪酬或工资等。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RMB:3293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圆整）作为预付款；

2.实施进度计划完成过半，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RMB:439067.00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零陆拾柒圆整）的工程进度款；

3.实施进度计划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RMB:329301.00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叁佰零壹整）的工程款；

以上付款，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单位名称：陕西阁利沃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6MA6W99WW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

账号：61050170526109099999

四、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时，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确定方案、及时按节点进行阶段性验收。

2.甲方在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范、条件或因变更方案及体量造成较大改动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立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所耗工作量产生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3.甲方要求乙方在此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工程周期。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施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损失部分的费用。如因乙方施工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少收取该项目应收工程款的1%,延误超过10天的,应减少收取该项目应收工程款的2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合同款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因其违约给造成的甲方损失。

3.乙方服务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的合同约定规划要求。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额。如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额,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因其违约给造成的甲方损失。

5.乙方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内容完成项目任务及管理等服务。

甲方联系人: 左 洋 电话: 18966751079

乙方联系人: 陈 超 电话: 15191230315

六、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从合作方取得的展会相关资料。

八、验收:

1. 乙方将系列发布活动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组织乙方在活动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九、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艺术活动或艺术活动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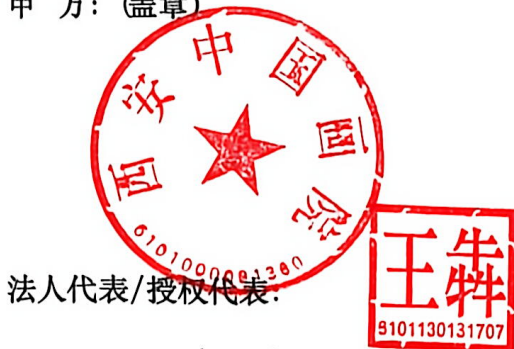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合同附件附后：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嘉悦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新中国五大画派巡回交流展览（广州站）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0869）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利沃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1月5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 3号) 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2026-06-26 15:44:23



陕西同利达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06-26 15:44:23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0869

陕西图利沃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中国画院于2026年06月29日就 新中国五大画派巡回交流展览（广州站）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086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五大画派巡回交流展览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97,668.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二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新中国五大画派巡回交流展览（广州站）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0869}

采购包号：{01}

序号	类别	单项	单价(元)	单价合计 (元)
1	场地租赁	展场安保、水电、物 业	29972.00	29972.00
		展场涂料喷绘、施工	29972.00	29972.00
2	展前准备及参 加活动	展前对接、场地测量	22985.00	22985.00
		布展	19973.00	19973.00
		开幕式舞台搭建、音 响、灯光租赁	49981.00	49981.00
		整体 UI 设计、喷绘、 物料制作	99940.00	99940.00
		撤展及包画材料	24987.00	24987.00
3	交流采风	/	49950.00	49950.00
4	作品装框装裱	装裱:100 幅	799.50	79950.00
		装框:100 幅	1698.50	169850.00

5	作品装箱、运输及保险	/	69986.00	69986.00
6	作品高清照片拍摄	100 幅	69.20	6920.00
7	学术座谈会	开幕式及研讨会现场布置	19970.00	19970.00
		邀请国内知名专家 (高级职称)	14977.00	14977.00
8	宣传	各大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宣传	29955.00	29955.00
		纸媒中国美术报等	19960.00	19960.00
9	专题片拍摄制作	少于 2 个, 每个时长 10 分钟以内, 不高于 5000 元/分钟标准	49820.00	99640.00
10	画册印刷	精品集 1000 册	258.70	258700.00
合计				1097668.00

供应商全称: 陕西阁利沃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